



委托人，比如说我吧，把自己的财产交给受托人去保管，最后的收益分给受益人，一旦钱被放入信托，钱就不属于我了，也不属于代管的机构，也不属于受益人，它是一个单独的个体，一般来说这个信托是不可撤销的。

就像我们上期讲的，信托可以管理遗产，比如梅艳芳因为担心她母亲赌博一下子花光所有遗产，就建立了一个信托，每个月给她母亲7万港元生活费。



他取过4个老婆，第二个老婆离婚的时候分走17亿美金，默多克就吸取教训了，建立了信托，受益人是他的孩子们，之后再结婚离婚，前妻分不走信托里的半毛钱，结果就是邓文迪跟他离婚的时候就只分了纽约一套房子，北京一套房子。如果你觉得婚前协议伤感情的话，那搞个信托，格调高多了。

第三个作用就是隔离财产，比如做生意前先把自己的资产放到信托里，万一生意亏损也不能拿信托里的钱去还债。

第四个作用：避税。在国外这个比较常用，国外有高额的赠与税和遗产税，如果把钱放到信托里面，受益人像领工资一样按时拿钱，这个税会少很多。

第五个作用就是隐私保护。这个也是国外比较常见啊，在国外你买套房子，网上都是查得到的，大佬想保护自己的隐私就搞一个信托，以信托的名义去买，没人知道这房子谁买的。